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2026 年 10 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账户类业务规则 2
第一节 开户 3
第二节 基金账户资料的变更 4
第三节 冻结与解冻 4
第四节 基金账户的注销 5
第五节 基金账户资料的查询 6
第三章 交易类业务规则 6
第一节 认购 7
第二节 申购 8
第三节 赎回 10
第四节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11
第五节 基金转换 13
第六节 分红 14
第七节 转托管 14
第八节 非交易过户 15
第四章 附则 18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开放式基金的账户管理和交易管理，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业务规则。

第二条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规则适用于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负责管理，并作为注册登记机构的开放式基金。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参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除另有特别指明外，均指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机构是指取得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机构，包括方正富邦开放式基金直销机构及获批的代销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是指依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第四条 开放式基金的开放日（以下简称 T 日）为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开市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停止交易日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与销售机构约定。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投资者如在开放日约定时间后提交的业务申请，将作为下一开放日业务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将对应于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第五条 开放式基金业务分为账户类业务与交易类业务：账户类业务包括基金账户开户、基金账户资料变更、基金账户冻结与解冻、基金账户注销、账户资料查询等；交易类业务包括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转托管、分红方式变更、非交易过户、份额冻结与解冻等。

第二章 账户类业务规则

第六条 有资格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的销售机构，包括方正富邦开放式基金直销机构及获批的代销机构。方正富邦开放式基金直销机构设有专门柜台、专职人员和必要设备办理账户业务。

第七条 代销机构应当制定完善的账户业务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并按照代理协议的要求受理客户申请，办理相关业务。建立健全的客户身份尽职调查制度，勤勉尽责地审核客户资料，识别并采取合理措施核实客户及其受益所有人身份，针对具有不同洗钱或者恐怖融资风险特征的客户，采取相应措施，并对资料表面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注册登记机构只对资料的合理性进行判断，对内容本身的正确性不做判断。

第八条 销售机构应当设置符合基金管理人规定的专用资料保管库房，库房应具备防潮、防火、防盗、防水等安全保管条件，能够存放相关业务资料。销售机构应当将账户业务凭证按照业务类别、时间顺序定期装订成册，遵循安全、准确、完整、保密原则妥善保管客户身份资料，并配套管理措施与技术手段，防范账户业务凭证灭失、损毁及信息泄露。公司将采取必要的管理措施和技术手段，逐步通过电子化方式完整、准确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信息，依法保护商业秘密与个人信息，避免客户身份资料、交易记录灭失、损毁以及客户身份信息、交易信息泄露。基金管理人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的保存方式与管理机制，应当可重现、追溯每一笔交易。

第九条 公司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最长期限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客户身份资料自业务关系结束后或者一次性金融服务结束后至少保存 10 年，客户交易记录自交易结束后至少保存 10 年。如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涉及正在被反洗钱调查的可疑交易活动，且反洗钱调查工作在前款规定的最低保存期限届满时仍未结束的，公司应当将相关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至反洗钱调查工作结束。同一介质上存有不同保存期限客户身份资料或者交易记录的，应当按最长保存期限保存。同一客户身份资料或者交易记录采用不同介质保存的，应当按照上述期限要求至少保存一种介质的客户身份资料或者交易记录。法律、行政法规对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有更长保存期限要求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公司将按照投资者填写的客户资料履行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约定的通知、服务责任。如客户资料存在虚假或错误信息，导致公司无法履行通知、服务责任，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应由投资者承担。如果是由于代销机构录入错误，造成投资者不能正常交易的，责任由代销机构承担。

第十一条 公司有权对代销机构进行业务监督，并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其代办账户业务运作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督促纠正。同时，代销机构也应当制定相应的内部审计制度，对账户业务办理流程及操作规程进行专项或定期审计。

第十二条 代销机构资格终止或被取消后，代办账户业务的机构应安排妥当所存资料的保管，将其移交公司或公司认可的其他代办机构。

第一节 开户

第十三条 基金账户是指根据投资者的申请为其开立的用于记录其持有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份额及其变更情况的账户。

第十四条 基金账户实行实名制。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一投资者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仅可开立一个开放式基金账户。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账户开立业务。

第十五条 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当按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要求，如实填写基金账户注册申请信息，提交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办理基金账户开立相关手续。基金销售机构在审核客户开户资料时，应当识别并采取合理措施核实客户及其受益所有人身份，登记客户身份证件有效期，并根据客户特点或账户属性，划分客户风险等级，并在持续关注的基础上，适时调整风险等级。

第十六条 投资者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所开设基金账户的有效性须由注册登记机构确认。销售机构对投资者提交的上述材料审核无误后，依据申请表上填写的内容，按要求在电脑系统中录入开户资料并为投资者打印开户申请受理回单。

基金销售机构将当日（T 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投资者开户申请，于当日规定的时间内汇总后，按标准数据接口上传公司。公司于 T+1 日为投资者统一发放基金账号并返回确认结果。基金销售机构应及时接收公司返回的处理结果，投资者可在 T+2 日查询确认结果，或前往受理机构打印开户确认回单。

第十七条 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的同时，可一并提交认购、申购申请。若基金账户开户失败，对应的认购、申购交易申请一并失败。投资者已开立基金账户，在非原开户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业务的，应当在该销售机构开立基金交易账户。该销售机构应当登记投资者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基金账号等信息，由注册登记机构完成投资者身份核验；身份核验失败的，该笔交易申请失败。

第二节 基金账户资料的变更

第十八条 投资者基金账户资料的变更必须经过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投资者应当按销售机构的具体要求，如实填写基金账户注册申请信息，提交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变更账户资料所需的相应文件。销售机构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审核客户资料，核验投资者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并留存客户相关资料。

第十九条 投资者已在多个销售机构办理同一基金账户登记的，申请变更基金账户资料，应当向所有办理过该基金账户登记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变更申请。基金销售机构收到申请并审核无误的，可为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资料变更手续。

基金销售机构将当日（T 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投资者账户资料变更申请，于当日规定的时间内汇总后，按标准数据接口上传公司。公司于 T+1 日返回确认结果。投资者可在 T+2 日向受理机构查询确认结果，业务办理机构应及时接收公司返回的处理结果，对确认成功的变更，为投资者打印变更基金账户资料的确认书，对确认失败的变更，向投资者说明原因。

第三节 冻结与解冻

第二十条 冻结与解冻业务包括基金账户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公司只受理有权部门依法要求的冻结与解冻。有权部门冻结或解冻是指国家有权机关或

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法定程序提起的冻结或解冻申请。除公司和销售机构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外，公司和销售机构对于依照有权部门冻结要求而导致的冻结后果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办理冻结与解冻业务的，应向公司提交办理申请。如有其他特殊要求，须经公司确认同意后才可以办理，否则公司有权将其确认失败。

第二十二条 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冻结期间不能进行除基金分红以及解冻之外的任何操作。

第二十三条 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冻结期间的红利发放：

冻结期间遇基金权益登记或红利发放时，冻结基金份额按全部再投资本基金方式分配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一并冻结。在解冻时，公司将冻结的基金份额及该部分基金份额所得再投资基金份额一并转为可用基金份额。

第二十四条 投资者在账户冻结状态下进行交易申请时，公司对上报申请数据全部作为无效申请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原因下发到相关的销售机构。

第二十五条 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冻结后，公司在司法机关指定的时间期限届满后予以解冻，司法机关没有指定冻结期限的，公司可以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冻结时间处理。

第四节 基金账户的注销

第二十六条 申请注销基金账户须先赎回所有基金份额且没有未确认交易和未达权益。投资者应当按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要求，如实填写基本信息，提交有效身份证明文件。销售机构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审核投资者资料，核验身份证明文件，留存相关资料并登记投资者身份基本信息。

第二十七条 基金销售机构将当日（T 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账户注销申请，于当日规定的时间内汇总后，按标准数据接口上传公司。公司在 T+1 日进行确认，对多个销售机构的数据进行同步处理，并下发确认结果。投资者可在 T+2 日查询确认结果。基金

销售机构应及时接收公司返回的处理结果，对于确认成功的销户，为投资者打印注销基金账户的确认书，对于确认失败的销户，向投资者说明原因。

第二十八条 投资者办理销户后，原基金账号停止使用，不再分配给其他投资者；投资者销户后又重新申请开立公司基金账户的，公司将给投资者重新分配新的基金账号（除销售机构有特殊安排外）。

第五节 基金账户资料的查询

第二十九条 公司向投资者提供相关的账户资料查询服务。投资者可凭基金账号/身份证号和密码通过电话、互联网络查询基金账户的有关资料。投资者可变更密码，并应妥善保管密码，因投资者泄露密码引起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三十条 投资者也可以直接凭有效身份证件或有效证明到基金销售机构查询本人/本机构开户资料、基金份额、基金份额变更及其它相关业务。

基金销售机构可为司法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提供在该机构开户的客户资料；司法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对其他范围的查询由公司统一受理。

第三十一条 已故投资者的合法继承人查询该投资者基金账户资料的，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核验该投资者的死亡证明及继承公证书等有效法律文件。

第三十二条 投资者对基金销售机构提供的查询结果有疑问的，可直接向公司申请查询，最终结果以公司登记记录为准。

第三章 交易类业务规则

第三十三条 取得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机构均可以申请成为公司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第三十四条 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即公司开放式基金直销机构或者代销机构进行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交易业务，交易业务的有效性由公司确认。

第三十五条 销售机构在销售基金时，应建立完善的交易管理制度，审核客户身份，妥善保管客户交易资料，交易资料的保管要求及保存期限参照本规则第八条及第九条要求。同时销售机构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及《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的要求，审查客户交易行为，对可疑交易进行分析和判断，对存在异常的交易及时上报主管机关。

第三十六条 开放式基金交易原则上采用“未知价法”，采用全额缴款、金额认购或申购，份额赎回或转换的方式办理。有关份额的计算采用截尾法或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金额的计算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第三十七条 投资者投资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根据基金合同和公告，进行交易时要缴纳相应的费用。单个基金的具体收费方式及费率标准以其《份额发售公告》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公司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调整收费方式和标准。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可对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的金额或份额起点进行限制，单只基金的起点限制以其《份额发售公告》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认购基金份额、申购基金份额、赎回净额、转换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标准遵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基金红利各项税负按照国家有关税务法规、规定执行。

第一节 认购

第四十条 认购是指在开放式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申请购买基金的行为。基金的认购以书面委托或其他经过认可的方式进行。

第四十一条 认购必须在基金募集期间通过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公司网站公示的销售机构办理。

第四十二条 公司开放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期间的资金与账户安排、认购方式及认购确认规则，以对应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约定为准；不同基金的份额发售公告可作出差异化规定。

第四十三条 募集期间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接受撤单。

第四十四条 公司对开户失败的认购申请不予受理，并将通知销售机构，投资者可进行查询。

第四十五条 基金募集期间，销售机构应将每日基金发售时间内的认购申请上传至公司，公司于 T+1 日进行处理，并下发认购申请受理结果，销售机构收到申请受理结果后，即可将未接受申请的认购资金划回投资者账户。投资者可于 T+2 日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第四十六条 除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以及基金法律文件另有约定外，在设立募集期限内，满足基金合同生效条件的，公司将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公司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公司在基金成立日前完成对投资者的权益登记，并下发认购确认信息。基金募集期间，如基金提前满足成立条件，公司有权提前结束认购，宣告基金成立，认购期间的利息折算份额归属投资者。如基金募集失败，销售机构应将认购资金连同利息一并归还投资者。

第二节 申购

第四十七条 基金成立一定时间后开始办理基金的日常申购与赎回，具体时间由公司决定，最迟应在开放前的两日内予以公告。

第四十八条 申购是指基金在存续期间投资者向公司提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的申购以书面方式或经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四十九条 开放日当日提交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公司规定的时间内撤销。

第五十条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转换入申请：

（一）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二）证券交易场所时间非正常停市；

（三）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资产估值情况；

（四）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

（五）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六）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七）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八）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

（九）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十）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一）、（二）、（三）、（五）、（七）、（九）、（十）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发生上述第（六）、（八）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

第五十一条 基金存续期内投资者 T 日进行基金申购申请，销售机构在接到投资者基金申购申请并审核无误后，于 T 日将当日交易时间内的申购申请数据报送公司，公司接到销售机构报送的基金申购申请数据后进行处理，并在 T+1 日回复确认数据，同时为申请成功的投资者进行基金份额权益登记，投资者可于 T+2 日起查询确认情况，并可

申请该部分基金份额的赎回、转托管、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招募说明书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二条 投资者申购以申购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基金份额。

第三节 赎回

第五十三条 赎回是指基金在存续期间已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要求基金管理人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的赎回以书面方式或经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五十四条 投资者的赎回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第五十五条 投资者办理赎回业务只能在其办理申购的销售机构进行，如欲在其他销售机构办理赎回业务，须首先办理转托管业务。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数量不得超过申请日托管在该销售机构下的基金可用余额。赎回份额必须符合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最低份额。若投资者赎回后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低于基金最低持有份额的限制，则公司有权强制赎回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剩余托管基金份额。

第五十六条 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公司规定的时间内撤销。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可根据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暂停基金的赎回，但应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发生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公开说明书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公司认为有必要暂停赎回的，应报中国证监会批准；经批准后应立即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

第五十八条 基金存续期内投资者 T 日进行基金赎回申请，销售机构在接到投资者基金赎回申请并审核无误后，于 T 日将当日交易时间内的申请数据报送公司，公司接到销售机构报送的基金赎回申请数据后进行处理，并在 T+1 日回复确认数据，投资者可于 T+2 日起查询确认情况，赎回的资金于 T+7 日内划入投资者指定的账户（招募说明书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九条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有效赎回份额总数与有效转换转出份额总数之和，扣除有效申购份额总数与有效转换转入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

日本基金总份额的 10%（具体以基金合同约定为准），即发生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在当日接受赎回（含转换转出）的份额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本基金总份额 10% 的前提下，由公司确定当日剩余申请份额的接受比例。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时，应当选择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包括撤销申请或顺延处理。选择撤销的，巨额赎回发生时，该赎回申请中除当日确认的份额外，剩余未确认份额申请自动撤销，不再予以确认；选择顺延的，巨额赎回发生时，该赎回申请中除当日确认的份额外，剩余未确认申请份额顺延至下一开放日继续处理，直至全部确认完毕。投资者未作出选择的，按基金合同约定，默认处理方式为顺延。上一开放日巨额赎回项下顺延处理的申请，视同新提交的申请，与当日赎回申请合并处理，不享有优先顺序。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公司通过邮寄、传真或者通过代销机构告知等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第六十条 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视为连续巨额赎回。发生连续巨额赎回时，公司可根据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载明的规定，选择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在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期限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并应当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赎回款项延迟支付遵循所有销售机构之间公平对待、各投资者公平对待的原则。

第四节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第六十一条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销售机构申请，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或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进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计划方式。本计划实行自愿参加的原则，投资者可随时办理申请加入或退出定期定额计划。

第六十二条 凡申请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必须先开立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

第六十三条 投资者须根据销售机构的要求，使用指定银行或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销售机构将在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从投资者银行或资金账户中扣款，若

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如因投资者指定银行或资金账户余额不足则会导致该期扣款不成功。

第六十四条 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必须不低于公司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第六十五条 投资者已获确认的定期定额基金份额需赎回、转托管、转换或非交易过户时，同正常赎回、转托管、转换或非交易过户业务办理。

第六十六条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扣款时间及扣款方式由投资者与销售机构通过协议形式进行约定，期满后自动终止扣款或继续参加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由投资者与销售机构约定。

第六十七条 一项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仅可在单一销售机构申请设立，并由该销售机构负责执行；投资者可按照销售机构业务规则申请变更该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约定的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等业务要素。投资者可在一个或多个销售机构，就公司管理的基金申请多项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投资者也可在同一销售机构或不同销售机构，开立多份同一基金品种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第六十八条 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可同时暂停，届时以公司公告为准，对于因此可能导致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中断或中止，公司将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十九条 定期定额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每期实际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将在申购确认成功后的 T+1 日计入投资者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于 T+2 日起赎回该基金份额。

第七十条 投资者由于自身的原因，没有将足额的申购款项按时存入指定的银行或资金账户，造成销售机构连续多次无法扣划约定的款项，从而使得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无法实施时，则视为投资者自动终止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完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七十一条 公司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调整相关业务规则，销售机构必须按照公司的最新业务规则执行，但已执行的申请计划可在期满之前按原计划执行。

第五节 基金转换

第七十二条 基金转换须在公司管理的、转出和转入均为正常交易状态的开放式基金之间进行。基金转换需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用，具体可相互转换基金、转换费率及收费方式以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七十三条 投资者可在任一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销售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基金转换仅可在同一销售机构内办理，不可跨销售机构办理。

第七十四条 投资者 T 日提交有效的基金转换申请，在转出确认成功后，公司于 T+1 日注销投资者持有的转出基金份额、登记转入基金份额。投资者自 T+2 日起可查询转换确认结果，并可对转入份额办理赎回、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

第七十五条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仅可在持有该基金份额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不得超过申请日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交易账户下的基金可用份额余额；若申请转换份额超过可用余额，该笔申请无效。单笔转换转出份额应当符合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的最低转出份额要求。若转换完成后，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交易账户内剩余基金份额低于本基金最低持有份额限制的，剩余份额不做强制赎回处理。

第七十六条 单个开放日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本基金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具体以基金合同约定为准），即发生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的，比照本规则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关于巨额赎回的约定处理。基金转换转出申请与赎回申请适用相同处理规则，二者为同一优先级。发生巨额赎回时，投资者提交的转换转出申请，按比例确认当日可办理的转换份额；对于未获确认的剩余申请份额，投资者可选择顺延办理转换，或选择撤销该部分转换申请。投资者未作出选择的，默认处理方式为顺延。上一开放日巨额赎回产生的延期申请，视同当日新提交的申请，与当日转换申请一并处理，不享有优先顺序。

第六节 分红

第七十七条 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两种；对于每个交易账号下的每只基金，公司只能接受投资者选择其中一种分红方式。红利再投资是指投资者将所持基金分得的全部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投资者若未选择分红方式，则其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招募说明书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者可在开放日申请分红方式进行变更，选择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

第七十八条 在基金分红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享有基金红利分配权。在基金分红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申购的份额享有基金红利分配权，在基金分红权益登记日前一日赎回的份额不享有基金红利分配权。

第七十九条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第八十条 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采用现金分红方式的，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八十一条 红利发放日，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银行转账费用时，公司可选择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第七节 转托管

第八十二条 转托管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同一基金的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进行转移登记的业务操作。

第八十三条 投资者提交的转托管转出申请份额，不得超过其在该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项下的可用基金份额；若申请转出份额大于该可用份额的，该笔转托管转出申请无效。

第八十四条 投资者办理转托管业务，可按照销售机构业务规则选择办理一步转托管或两步转托管。办理一步转托管的，投资者应先在转入销售机构开立基金交易账户，

再向转出销售机构提交有效身份证件及转托管转出申请；经公司确认后，于 T+1 日扣减投资者在转出销售机构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并在转入销售机构交易账户内增加相应基金份额。办理两步转托管的，投资者先向转出销售机构提交有效身份证件及转托管转出申请；公司于 T+1 日确认转出成功后，投资者再至转入销售机构开立基金交易账户并提交转托管转入申请。投资者可自 T+2 日起查询业务确认结果；份额转入完成后，投资者可在转入销售机构办理赎回、基金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

第八十五条 投资者办理两步转托管转出申请并确认成功后，在投资者提交转托管转入申请前，对应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处于待转入挂账状态，该等份额不可办理赎回、转换等业务。该挂账期间如遇本基金分红，对应份额产生的红利将按照红利再投资方式登记为基金份额，并继续保持挂账状态，直至投资者成功提交转托管转入申请。

第八十六条 投资者在办理转托管业务前应了解转托管业务所需基本要素，如拟转托管至的代销机构是否为公司合作的代销机构，是否代理销售拟转托管的基金，并了解该代销机构在办理转托管业务时的基本流程，公司对于不符合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的转托管申请都将判为交易失败。

第八节 非交易过户

第八十七条 非交易过户是指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捐赠等情形，由注册登记机构将某一基金账户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直接划转至另一基金账户的业务。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关依据生效法律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至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身故后，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继承人予以继承；捐赠，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具有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公司可根据申请人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的具体情况，要求申请人现场办理。

第八十八条 非交易过户业务由公司直接受理，代销机构可代为接收客户原始申请资料，在审核加盖业务章后邮寄至公司。过户行为统一由公司核实相关资料后给予办理。

第八十九条 非交易过户的过入方在办理非交易过户之前，没有开立公司基金账户的，应先办理开户业务。

第九十条 公司受理非交易过户业务时，应按规定的非交易过户收费标准向当事人收取手续费。

第九十一条 个人投资者办理因继承而发生的基金非交易过户，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满足条件的申请人申请简化办理小额遗产继承业务的，申请人为第一顺位继承人的，应当提供居民户口簿、结婚证、出生证明等亲属关系证明材料；申请人为公证遗嘱指定的继承人、受遗赠人的，应当提供已故投资者的公证遗嘱。其他继承业务需提供继承公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二）证明被继承人死亡的有效法律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三）被继承人生前开立的基金账号；

（四）继承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基金账号；

（五）填妥的申请表；

（六）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九十二条 个人投资者办理因捐赠而发生的基金非交易过户，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捐赠公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二）捐赠方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三）受赠方的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或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四）受赠方到场办理的还应提供受赠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原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五）当事人双方基金账号；

（六）填妥的申请表；

（七）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九十三条 机构投资者办理因捐赠而发生的基金非交易过户，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捐赠公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二）捐赠方的企业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三）捐赠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

（四）捐赠方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五）受赠方的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或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六）受赠方到场办理的还应提供受赠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及受赠方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七）当事人双方基金账号；

（八）填妥的申请表；

（九）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九十四条 个人投资者因司法判决而发生的基金非交易过户，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生效的司法判决书或司法调解书；

（二）当事人双方基金账号；

（三）当事人双方到场办理的应提供当事人双方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过入方为机构投资者的，须提交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四）过入方为机构投资者且到场办理的，还须提交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五）填妥的申请表；

（六）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九十五条 机构投资者因司法判决而发生的基金非交易过户，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生效的司法判决书或司法调解书；

（二）当事人双方到场办理的应提供双方当事人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过入方为个人投资者的，应提交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三）当事人双方基金账号；

（四）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

（五）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六）填妥的申请表；

（七）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九十六条 其他情况的基金非交易过户的办理由公司另行规定。

第九十七条 销售机构受理上述非交易过户申请后，应查询投资者的资料，核验非交易过户的过出方是否有足够的基金份额。

第九十八条 代销机构代为接收资料的，代销机构经办人应当在申请表上注明“已审原件”，经办人及负责人在投资者的申请表上签名，加盖代销机构业务专用章，留存申请表的复印件，将非交易过户的申请表及相关资料传真至公司。

第九十九条 公司收到传真申请表资料后进行初审，如有疑问，通过电话与受理机构查对。

第一百条 代销机构在 T+1 日将前一个工作日接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材料以特快专递方式寄至公司。公司于收到申请材料后的规定时间办理非交易过户所涉及的基金份额过户，并将非交易过户的处理结果发往相关销售机构。

第四章 附则

第一百〇一条 本规则由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一百〇二条 本规则依据现行有效的法规、制度、流程而制定，公司将适时依据有关法规、制度、流程的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做出进一步的调整和完善。如遇有关法规、制度、流程做出调整与本规则不一致时，公司将依据最新的法规、制度、流程执行。

第一百〇三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生效。